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9967	债券简称：25 广发 01	债券代码：524121
债券简称：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004	债券简称：25 广发 02	债券代码：524122
债券简称：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016	债券简称：25 广发 03	债券代码：524149
债券简称：22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9990	债券简称：25 广发 C3	债券代码：524265
债券简称：22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9991	债券简称：25 广 KC1	债券代码：524282
债券简称：22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010	债券简称：25 广发 C5	债券代码：524375
债券简称：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011	债券简称：25 广发 C6	债券代码：524471
债券简称：22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027	债券简称：25 广发 C7	债券代码：52454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028	债券简称：26 广发 C1	债券代码：524627
债券简称：22 广发 12	债券代码：148067	债券简称：26 广发 Y1	债券代码：524669
债券简称：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192	债券简称：26 广发 02	债券代码：524677
债券简称：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253	债券简称：26 广发 03	债券代码：524678
债券简称：23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271	债券简称：26 广发 Y2	债券代码：524714
债券简称：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148286	债券简称：26 广发 04	债券代码：524762
债券简称：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148309	债券简称：26 广发 05	债券代码：524763
债券简称：23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484	债券简称：26 广发 06	债券代码：524790
债券简称：24 广发 01	债券代码：148583	债券简称：26 广发 07	债券代码：52479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2	债券代码：148584	债券简称：26 广发 Y3	债券代码：524803
债券简称：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148585	债券简称：26 广发 08	债券代码：524820
债券简称：24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8591	债券简称：26 广发 09	债券代码：52482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4	债券代码：148603	债券简称：26 广发 C2	债券代码：524834
债券简称：24 广发 05	债券代码：148604	债券简称：26 广发 10	债券代码：524841
债券简称：24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8711	债券简称：26 广发 11	债券代码：524842
债券简称：24 广发 08	债券代码：148988	债券简称：26 广发 12	债券代码：524889
债券简称：24 广发 09	债券代码：148989	债券简称：26 广发 13	债券代码：524890
债券简称：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148942	债券简称：26 广发 D6	债券代码：524898
债券简称：24 广发 12	债券代码：524029	债券简称：26 广发 D7	债券代码：524899
债券简称：24 广发 13	债券代码：5240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6 年 9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2 广发 Y1、22 广发 Y2、22 广发 Y3、22 广发 02、22 广发 03、22 广发 05、22 广发 06、22 广发 08、22 广发 09、22 广发 12、23 广发 Y1、23 广发 Y2、23 广发 05、23 广发 Y3、23 广发 Y4、23 广发 09、24 广发 01、24 广发 02、24 广发 03、24 广发 Y1、24 广发 04、24 广发 05、24 广发 06、24 广发 08、24 广发 09、24 广发 Y2、24 广发 12、24 广发 13、25 广发 01、25 广发 02、25 广发 03、25 广发 C3、25 广发 KC1、25 广发 C5、25 广发 C6、25 广发 C7、26 广发 C1、26 广发 Y1、26 广发 02、26 广发 03、26 广发 Y2、26 广发 04、26 广发 05、26 广发 06、26 广发 07、26 广发 Y3、26 广发 08、26 广发 09、26 广发 C2、26 广发 10、26 广发 11、26 广发 12、26 广发 13、26 广发 D6、26 广发 D7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议案，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根据《公司章程》统一将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有关表述，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制度相关条款。具体请见2026年8月29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